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关于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2 年度的净利润提取 10%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加 2022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,011.95 万元，减已分配的 2021 年度现金股利 11,025 万元，公司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7,831.81 万元。

董事会提议：按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0,250 万股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11,025 万元。

自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，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相关说明

1、以上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3、在本预案披露前，公司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公司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做好信息保密工作。

三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；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9 日